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〔2023〕2号

关于停用和注销特种设备的公告 (第一批)

各特种设备使用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三条、三十二条、四十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生产许可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，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。根据《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特种设备停用半年以上的，应当向原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停用手续；启用已办理停用手续的特种设备，应当办理启用手续；启用已停用一年以上或者已超过原检验有效期的特种设

备，还应当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检验。根据原质检总局关于修订《特种设备目录》的公告（2014第114号）规定，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（注：此类电梯不在《特种设备目录》内，不在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范围）。

另根据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08-2017）的有关规定，因使用单位和产权单位注销、倒闭、迁移或者失联，未依法办理特种设备注销手续的，登记机关可以采用公告的方式停用或者注销相关特种设备。经我局核查，现决定对以下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停用或者注销。

经核实，我局决定对以下特种设备（详见附件）予以公告停用或者注销。

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如重新使用上述公告停用特种设备，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办理启用手续；如重新使用上述公告注销特种设备，必须依法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重新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

相关特种设备权利单位如有异议，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可向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问询或说明，逾期将作停用或者注销处理。

联系人：张文智 联系电话：2362788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公告停用和注销特种设备清单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